



Watchdog

監護者

Early Education Centre
早期教育中心

聯絡我們



荔枝角中心

地址：九龍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第一期503室

電話：(852) 2523-0006

傳真：(852) 2523-0116

電郵：infolck@watchdog.org.hk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早上8:30-下午6:15

佐敦中心

地址：九龍佐敦道4號

電話：(852) 2377-9666

傳真：(852) 2377-9066

電郵：infojordan@watchdog.org.hk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早上8:15-下午6:00

www.watchdog.org.hk



SCAN ME!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OPRS) 和 第一層支援 (Tier 1) 服務的背景

2018年10月

政府自 2018 年 10 月起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OPRS) 恆常化。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由 21 個非牟利機構 (NGOs) 在提供服務給約 900 間幼兒園/ 幼兒園暨幼兒中心 (KGs/KG-cum-CCCs)。

2020年8月

為加強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社署在2020-21年學年推行為期37個月的「第一層試驗計劃」，為有輕微特殊需要的兒童、正輪候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估，或經該些中心評估為有邊緣成長發展問題等兒童提供早期介入服務。

2023年9月

社會福利署 (社署) 宣布，「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第一層試驗計劃」) 由2023-24學年開始恆常化，並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融合

以跨專業服 團隊和校本綜合模式，為有不同程度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其老師及家長提供全面和適切的支援。



監護者

早期教育中心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和
第一層支援服務

服務範圍

兒童支援工作
(包括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輪候者服務和第一層支援服務):

| | |
|-------------------|---|
| OPRS | 多專業服務團隊按需要為兒童提供全面的到校個別或小組訓練，到校觀課、中心為本訓練 |
| OPRS 輪候者 服務 | 按需要為兒童提供一些個別或小組訓練 |
| 第一層 支援服務 | 按需要為有邊緣成長發展問題的兒童提供短期的到校/中心為本個別或小組訓練 |

多專業服務團隊

我們的多專業服務團隊包括：
特殊幼兒老師、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教育心理學家、特殊教育老師和社工。

服務範圍

家長支援工作
(包括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輪候者服務和第一層支援服務):

有關照顧特殊需要的兒童的知識和技能的支援，例如：專業諮詢、家長培訓、講座/工作坊和研討會

教師支援工作
(包括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輪候者服務和第一層支援服務):

| | |
|------------------------|---------------------------------------|
| OPRS/ OPRS 輪候者服務 | 到校及電話的專業諮詢、教師培訓、教學示範、講座/工作坊和個案研究。 |
| 第一層 支援服務 | 提供課程調適建議、專業諮詢及教師培訓以對有輕微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進行篩檢。 |

退出服務

服務團隊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為兒童提供服務：

- 兒童已滿六歲或升讀小一；
- 兒童整體發展已達同齡兒童水平；
- 兒童選用其他社署資助的學前康復服務學位；
- 兒童在參與本計劃的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退學。

服務對象

就讀於參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6歲以下的兒童：

| | |
|-------------------|---|
| OPRS | 經兒科醫生、臨床/教育心理學家或社署認可的專業人士評估後，由家庭個案社工、醫務社工或指定個案服務單位社工轉介至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弱能兒童學前服務子系統申請相關服務。 |
| OPRS 輪候者 服務 | 為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登記輪候「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申請人提供服務。 |
| 第一層 支援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輪候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估；或• 經該些中心評估為有邊緣成長發展問題；或• 經「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團隊及老師透過「兒童觀察量表」評估為有特殊需要。 |

申請方法

| | |
|-------------------|--|
| OPRS | 經兒科醫生、臨床/教育心理學家或社署認可的專業人士評估後，由家庭個案社工、醫務社工或指定個案服務單位社工轉介至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 |
| OPRS 輪候者 服務 | 社署透過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將申請人的資料轉交有關的OPRS服務隊，服務隊會主動聯絡申請人提供服務。 申請人無需另作申請。 |
| 第一層 支援服務 | 家長/監護人可向有關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老師、其他專業人員（例如在學前單位服務的社工）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服務隊查詢及提出申請。 |

